关于2023年度人才补贴政策兑现工作

相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我局在近期开展的2023年度人才补贴政策兑现工作过程中，部分申报人员对补贴政策提出了相关问题。经研究，现将相关问题解释如下：

一、“定向选调生”可享受我市相应层次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。

根据《关于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等优秀人才留辽阳来辽阳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（辽市委人才发〔2023〕3号）规定，我市面向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，可享受我市相应层次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。

二、《辽阳市对新引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中的“缴纳社会保险”如何界定。

本细则中缴纳“社会保险”可按至少已缴纳“养老保险”，即可申报。

三、再一次组织开展人才补贴政策兑现工作。

针对《关于印发<辽阳市对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>等17项人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辽市人社发〔2023〕57号）文件中的10项细则，再次组织开展一次人才补贴政策兑现工作。具体受理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时限

2023年12月4日—2023年12月8日17:00止。

（二）受理细则

1.《辽阳市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给予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、《辽阳市对人才服务站、招才引智工作站给予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、《辽阳市对引才荐才平台给予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、《辽阳市对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、《辽阳市对“金种子”人才给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、《辽阳市对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企业给予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、《辽阳市对“高校引才奖”政策实施细则》、《辽阳市对企业在职人员学历提升给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。

联系部门：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部

联系人：李鹏达 电话：0419-2900728

受理邮箱：lybaobiao@163.com

2.《辽阳市对技能人才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、《辽阳市对企业培育引进技能人才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。

联系部门：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技能开发与鉴定服务部

联系人：刘程程 电话：0419-2128080

受理邮箱：736679390@qq.com

（三）受理说明

1.各相关单位根据细则要求汇总材料后申报，申报材料均报送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、PDF版（纸质版扫描件）、Word版（只需申报相关表格）各1份，相关表格可到附件中下载。

2.纸质版材料报至联系部门，PDF版、Word版发至邮箱。

3.受理时间以发至受理邮箱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辽阳市对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给予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等17项人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

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12月1日